

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 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川财竞谈采购-2025-8

采 购 人：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：河南嘉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合 同 签 订 地：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

合 同 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04 月 12 日



合同主要条款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河南嘉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10 日由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、招投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“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 项目”项目实施方案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项目工程概况及说明：

项目名称： 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 项目

项目工程地点： 川汇区境内

项目总合同价： 1057259 元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二条：防治时间及区域

防治时间： 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。因天气及不可抗力顺延；

防治区域： 川汇区涉农办事处；

第三条：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明细

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行统防统治，面积 7.3 万亩(包含作业费和药剂费用)：

杀虫剂：22%噻 虫 · 高氯氟微囊悬浮-悬浮剂；亩用量：10 克。

杀菌剂：40%戊唑 · 百 菌清悬浮剂；亩用量：30 毫升。

植物生长调节剂：0.01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亩用量：10 毫升。

4、叶面肥：≥98%闪 溶磷酸二氢钾粉剂，亩用量：100 克。

投标人所使用的农药和机械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。

第四条：质量要求



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服务，亩施药液量不少于 2 升。

达到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。

第五条：防治面积、效果验收

防治效果经专家验收达到国家标准。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中标单价：14.483元/亩，服务面积：7.3万亩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川汇区涉农办事处；

3、项目总金额：壹佰零伍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；

4、防治结束验收后，财政局拨付（依实际飞防验收面积据实拨付）项目资金（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）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1、防治期间因乙方造成的安全问题及次生灾害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防治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防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3、如因乙方原因，不能按期完成防治，导致病虫害爆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。

4、乙方擅自转委托转包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5、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：其它事项

1、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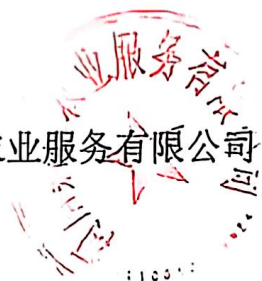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保存 3 份，乙方保存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 乙方：河南嘉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 

联系电话:  13838053700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 靳浩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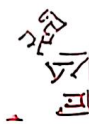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: 17339447599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市高寺分理处

开户名称: 河南嘉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: 16581501040001939

2025年 4 月 12 日

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